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关于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的更正说明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了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意见书”），并于201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进行了披露。由于工作人员对表决票统计错误，导致部分公告内容有误，统计差错对审议结果没有影响，现更正如下：

法律意见书原文为：

7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》的议案

7.1 审议《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23,753,863股；反对21,600股；弃权31,100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5%、0.02%、0.03%。

7.2 审议《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23,101,936股；反对583,727股；弃权120,900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、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43%、0.47%、0.10%。

7.3 审议《为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23,753,863股，反对21,600股，弃权31,100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、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5%、0.02%、0.03%。

现更正为：

7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》的议案

7.1 审议《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382,556股；反对21,600股；弃权31,100股；分别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、0.02%、0.03%。

关联股东徐鸿、郑晓回避表决。

7.2 审议《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0,730,629股；反对583,727股；弃权120,900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%、0.52%、0.11%。

关联股东徐鸿、郑晓回避表决。

7.3 审议《为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7,232,556股；反对21,600股；弃权31,100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、0.02%、0.03%。

关联股东韩朔、郑晓回避表决。

除上述内容，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上述更正，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被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结论未造成实质影响。由此引起的不便，本所深表歉意。

特此说明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<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>的更正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宣伟华 律师

负责人：黄宁宁

周晓菲 律师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